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-37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三会材料、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等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6】5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大损失未及时披露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存货盘点，盘点结果确认存货盘亏净额 2203.93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净利润 15349.3 万元的 14.36%，公司未及时披露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、第 11.11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《决定书》要求公司按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及的事项，将按要求制定整改计划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东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